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方晨
　　方正芳
　　張寶元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景瑩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賀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紜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

附表: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
原判決第25頁	4.失業給付差額6,800元	4.失業給付差額39,200元
原判決第30頁	4.失業給付差額6,800元	4.失業給付差額39,280元
原判決第26頁第15行		漏記載：又因原告方正芳仍有持續領取112年5月8日至6月6日、6月7日至7月6日之失業給付各22,260元，是原告方正芳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之失業給付差額19,600元【計算式：(32,060-22,260)×2=19,600】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綜上，原告方正芳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合計39,200元。